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

新聞稿

113/10/16

NCC 審議通過《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》草案，防堵電信服務成為詐騙工具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 NCC）於今（16）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《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》草案（下稱本草案），草案旨在加強打擊詐欺犯罪的防護措施，要求電信事業於提供電信服務時，須透過指定資料庫進行查核，以減少人頭門號之申辦情形，降低詐騙危害。

因應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（下稱打詐條例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實施，為避免電信服務被利用從事詐欺犯罪或落入他人不法使用，依打詐條例第 19 條，以資料庫輔助進行用戶身分之核對。另依打詐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述資料庫包括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系統」、「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」及「移民署資料庫」等，透過更完善的核對用戶身分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、降低偽冒風險。

NCC 表示，此機制係多次與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及電信事業協商，期透過公私協力建構聯合防詐機制，減少門號被不當利用的風險，並符合以最小化資料查詢原則下，達到最大堵詐效果，

NCC 補充，行動通信業實務上除已在使用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系統」，中華電信已於 10 月 1 日完成介接「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」及「移民署資料庫」，並針對出入境國際漫遊服務進行小範圍概念驗證（Proof of concept, PoC）測試，後續另外 2 家行動通信業者也將陸續介接資料庫並導入驗證機制，依法落實用戶身分查核。

NCC 強調，本草案之訂定係配合政府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，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，提供可信任的電信服務。為求本草案更臻周延，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，辦理法規預告作業，廣徵各界意見。